



孝义市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简介

孝义市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1979 年，地址位于山西省孝义市大众南路 558 号。原名“孝义县自来水公司”，1994 年更名为“孝义市供水公司”，原属自收自支事业单位，实行企业化管理，2021 年 12 月，进行事转企改制，改制后成为国有独资公司，现名为“孝义市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主要负责城市供水运营和管理服务工作，现隶属市城市管理局。

公司始终秉承“安全供水、优质服务、求实求效、开拓创新”的宗旨，坚持“供足水、供好水、服务优”三大方针，坚持开源、节流、创新的发展理念，攻坚克难、科学发展，供水规模不断扩大，经济效益逐年提高。现拥职工 153 人，固定资产 1.1 亿元。下设办公室、财务部、用户管理中心、水质检测中心、工程部、供应部、计量部、机电部、安全科、营业部、市民服务中心窗口、稽查维修队、安装队、调度中心、一水厂、配水厂、三水厂、园区水厂、六壁头水处理厂、旧城水站、城乡供水管理站、柳湾、水峪、高阳供水站 24 个部门，拥有西辛壁、崇源头、城区三个饮用水水源地，输配水管网 300 公里，日供水能力达 5.5 万 m^3 ，承担着城乡 30 万余人和 300 余家企事业单位的供水任务。

孝义市城乡供水有限责任公司营业网点

名 称	地 址	营业时间		电 话
		上午	下午	
胜溪街营业厅	大众路与胜溪街十字路口 东 200 米	8: 30-12: 00	夏季 15: 00-18: 00 冬季 14: 30-17: 30	7894544
五爱营业厅	新义街五爱天元超市旁	8: 30-12: 00	夏季 15: 00-18: 00 冬季 14: 30-17: 30	7628489
三贤北路营业厅	三贤北路北廉租房西面	8: 30-12: 00	夏季 15: 00-18: 00 冬季 14: 30-17: 30	7893868
城东营业厅	建东街孝中宿舍楼下	8: 30-12: 00	夏季 15: 00-18: 00 冬季 14: 30-17: 30	7801101
城西营业厅	盐业宿舍楼底	8: 30-12: 00	夏季 15: 00-18: 00 冬季 14: 30-17: 30	7895080
中天营业厅	大众路原中天超市斜对面	8: 30-12: 00	夏季 15: 00-18: 00 冬季 14: 30-17: 30	7629971
市民服务中心窗口	迎宾路孝义市民服务中心	8: 30-11: 30	夏季 15: 00-18: 00 冬季 14: 30-17: 30	7800644
梧桐新区营业厅	梧桐镇政府楼下	9: 00-11: 30	夏季 15: 30-17: 30 冬季 15: 00-17: 00	7848108

孝义市供水公司收费标准

单位: 元/立方米

类别	执行范围	水价	水资源税	污水处理费（代收）
居民	居民生活用水	2.10		0.95
非居民	工业、经营服务业、行政事 业单位用水 0	3.80	0.7	1.40
特种	洗车、纯净水生产	10.00	3	
	高档洗浴	20.00		

水费收费依据: 吕价管字[2012]147号

污水处理费依据: 孝政办发[2007]123号

水资源税依据: 晋政发[2017]60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

孝政办发〔2017〕123号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孝义市区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 通 知

市直各有关单位：

为进一步加大污水处理力度，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改善全市水环境质量，根据山西省物价局、财政厅、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制定和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等有关问题的通知》（晋价商字〔2015〕95号）精神，按照污水处理成本和孝义实际，有关部门提出了调整污水处理收费标准的意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调整我市污水处理费标准，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调整标准

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由现行 0.8 元/立方米调整为 0.95

元/立方米；非居民用水污水处理费标准由 1.0 元/立方米调整为 1.4 元/立方米。

二、征收对象及范围

凡在城区范围内向城市排水管网排入污水的单位和个人，均应按标准缴纳污水处理费。

三、监督管理

收费单位要严格执行污水处理收费规定，同时加强收费政策的宣传，并在收费场所公示收费项目、标准、依据等。财政、物价、住建、公用事业等部门要加强污水处理费征管工作的监督，健全征收机制，确保污水处理费足额及时征收，合理使用，保障污水处理设施正常运行，改善城市环境。

四、执行时间

调整后的收费标准从发文之日起执行。



抄送：市委办、人大办、政协秘书处、纪委办，市人武部、法院、检察院，市委各常委，政府各副市长、秘书长，人大主任、政协主席。

孝义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7年10月31日印发

孝义市物价局文件

孝价发〔2012〕42号

孝义市物价局

转发吕梁市物价局《关于对我市自来水非居民
用水实行同价的通知》的通知

市供水公司：

现将吕梁市物价局《关于对我市自来水非居民用水实行同价
的通知》（吕价管字〔2012〕147号）转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吕梁市物价局文件

吕价管字〔2012〕147号

关于对我市自来水非居民用水 实行同价的通知

各县（市、区）物价局（发展和改革局）：

为理顺我市水价结构，根据山西省物价局《关于简化我省城市供水价格分类的通知》（晋价商字〔2012〕253号）精神，我市工业用水、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统一合并为非居民用水，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简化水价分类。将现行县市供水价格分类简化为居民用水、非居民用水和特种用水三类。其中，非居民用水包括工业、经营服务用水和行政事业用水等。

二、各县市居民用水价格和特种用水价格仍执行现行标准，

合并后部分县市非居民用水价格详见附表。

三、本文件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



抄送：省物价局，市政府办公厅。

昌梁市物价局办公室

2012 年 12 月 17 日印发

附表:

部分县市非居民用水价格同价表

单位: 元/立方米

县别	调整后非居民用水价格标准
交城	4.00
汾阳	4.10
孝义	3.80
兴县	3.80
岚县	1.80
临县	3.30
方山	2.90
柳林	2.80
离石	4.00
石楼	3.30
交口	4.20

山西省人民政府文件

晋政发〔2017〕60号

山西省人民政府 关于印发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 实施办法的通知

各市、县人民政府，省人民政府各委、办、厅、局：

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我省自2017年12月1日起实施水资源税改革试点。现将《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山西省人民政府

2017年12月29日

（此件公开发布）

山西省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水利部关于印发〈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财税〔2017〕80号)精神,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山西省境内试点征收水资源税。

第三条 除本办法第四条规定的情形外,直接取用地表水、地下水的单位和个人,为水资源税纳税人,应当按照本办法规定缴纳水资源税。

城镇公共供水纳税人为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相关纳税人应当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等规定申领取水许可证。

第四条 下列情形,不缴纳水资源税:

(一)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及其成员从本集体经济组织的水塘、水库中取用水的;

(二)家庭生活和零星散养、圈养畜禽饮用等少量取用水的;

(三)水利工程管理单位为配置或者调度水资源取水的;

(四)为保障矿井等地下工程施工安全和生产安全必须进行临时应急取用(排)水的;

(五)为消除对公共安全或者公共利益的危害临时应急取水的;

(六)为农业抗旱和维护生态与环境必须临时应急取水的。

第五条 直接或间接供居民生活用水取水的,试点期间暂缓征收水资源税。

第六条 水资源税的征税对象为地表水和地下水。

地表水是陆地表面上动态水和静态水的总称,包括江、河、湖泊(含水库)等水资源。

地下水是埋藏在地表以下各种形式的水资源。

地热、矿泉水按矿产品税目征收资源税,不征收水资源税。

第七条 水资源税实行从量计征,除本办法第八条规定的情形外,应纳税额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取用水量×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实际取用水量为销售水量。

试点期间,城镇公共供水企业缴纳的水资源税可不计入自来水价格,实行价税分离,不作为增值税计税依据。

疏干排水的实际取用水量按照排水量确定。疏干排水是指在采矿和工程建设过程中破坏地下水层、发生地下涌水的活动。

第八条 水力发电和火力发电贯流式(不含循环式)冷却取用水应纳税额的计算公式为:

应纳税额=实际发电量×适用税额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

(含水库)等水源取水,并对机组冷却后将水直接排入水源的取用水方式。火力发电循环式冷却取用水,是指火力发电企业从江河、湖泊(含水库)、地下等水源取水并引入自建冷却水塔,对机组冷却后返回冷却水塔循环利用的取用水方式。

第九条 本办法第七条、第八条所称的适用税额,是指取水口所在地的适用税额。

第十条 城镇公共供水按照用水类型分行业确定适用税额标准。其他水资源税分别按照地表水和地下水分行业确定适用税额标准。具体适用税额按照本办法所附的《山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执行。

特种行业取用水,是指洗车、洗浴、高尔夫球场、滑雪场等取用水。

农业生产取用水,是指种植业、畜牧业、水产养殖业、林业等取用水。农业生产取用水限额标准由省水利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制定。

供农村人口生活用水的集中式饮水工程,是指供水规模在1000立方米/天或者供水对象1万人以上,并由企事业单位运营的农村人口生活用水供水工程。

纳税人无法区分税额适用标准的,一律从高适用税额。

第十一条 下列情形,予以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

- (一)规定限额内的农业生产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 (二)取用污水处理再生水,免征水资源税;

(三)除接入城镇公共供水管网以外,军队、武警部队通过其他方式取用水的,免征水资源税;

(四)抽水蓄能发电取用水,免征水资源税;

(五)采油排水经分离净化后在封闭管道回注的,免征水资源税;

(六)财政部、税务总局规定的其他免征或者减征水资源税情形。

第十二条 水资源税由税务机关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扩大水资源税改革试点实施办法》及本办法有关规定征收管理。

第十三条 水资源税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为纳税人取用水资源的当日。

第十四条 除农业生产取用水外,水资源税按季或者按月征收,由主管税务机关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对超过规定限额的农业生产取用水水资源税可按年征收。不能按固定期限计算纳税的,可以按次申报纳税。

纳税人应当自纳税期满或者纳税义务发生之日起15日内申报纳税。

第十五条 除本办法第十六条规定的情形外,纳税人应当向生产经营所在地的税务机关申报缴纳水资源税。

省内取用水,其纳税地点需要调整的,由省级财政、税务部门决定。

第十六条 跨省(区、市)和省内调度的水资源,由调入区域所在地的税务机关征收水资源税。

第十七条 纳税人应依照国家技术标准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并如实向水行政主管部门和主管税务机关提供与取用水有关的资料。

纳税人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由水行政主管部门按最大取水(排水)能力核定取水量,主管税务机关依此计征水资源税。

疏干排水单位和个人(包括井工矿和露天矿),未按规定安装取用水计量设施或者计量设施不能准确计量取用水量的,按照吨矿产品排水 2.48 立方米折算排水量,在开采环节由主管税务机关依此计征水资源税。

第十八条 纳税人应按水行政主管部门批准的计划(定额)取用水。纳税人(城镇公共供水企业供水、农业生产、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疏干排水、水力发电、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地源热泵除外)超出用水计划(定额)的水量部分,水资源税按照下列标准征收:

(一)取水量超出计划(定额)20%(含)以下的,超出部分按照水资源税标准的 2 倍征收;

(二)取水量超出计划(定额)20%—40%(含)的,超出部分按照水资源税标准的 2.5 倍征收;

(三)取水量超出计划(定额)40%以上的,超出部分按照水资

源税标准的3倍征收。

第十九条 建立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协作征税机制。

水行政主管部门应当将取用水单位和个人的取水许可、实际取用水量、超计划(定额)取用水量、违法取水处罚等水资源管理相关信息,定期移交税务机关。

纳税人根据水行政主管部门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向税务机关申报纳税。税务机关应当按照核定的实际取用水量征收水资源税,并将纳税人的申报纳税等信息定期送交水行政主管部门。

税务机关定期将纳税人申报信息与水行政主管部门送交的信息进行分析比对。征管过程中发现问题的,由税务机关与水行政主管部门联合进行核查。

第二十条 纳税人和税务机关、水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办法规定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降为零。

第二十二条 水资源税的具体征收管理办法由省地税局、省水利厅等有关部门联合研究制定。

第二十三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水行政主管部门相关经费支出由同级财政预算统筹安排和保障。对原有水资源费征管人员,由当地人民政府统筹做好安排。

第二十四条 水资源税改革试点期间,省财政厅、省地税局、

省水利厅要做好宣传解释工作,实施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及时报告省人民政府。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7 年 12 月 1 日起实施。

附件:山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抄送：省委各部门，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省政协办公厅，省高法院，
省检察院，各人民团体，各新闻单位。
各民主党派山西省委。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7 年 12 月 29 日印发



附件

山西省水资源税适用税额表

单位:元/立方米

单位:元/立方米

类别	取水户			适用税额
城镇公共供水	城镇公共供水企业	1 居民 ✓	0.5	
		3 特种行业 ✓	3	
		2 其他行业 ✓	0.7	
地表水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0.05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			0.05
	特种行业			5
	其他行业			1
地下水	农业生产者(超规定限额)			0.1
	农村人口生活集中式饮水工程			0.1
	非超采区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10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30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2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6
	超采区(2倍)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20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60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4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12
	严重超采(3倍)	特种行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30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90
		其他行业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外	6
			公共供水覆盖范围内	18
其他用水	水力发电企业(元/千瓦时)			0.005
	火力发电贯流式冷却用水企业(元/千瓦时)			0.002
	疏干排水单位和个人	回收利用疏干排水		1
		直接外排		1.2
	地源热泵使用者	回用水		0.6
		直接外排		2